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於《南華早報》刊登的有關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有關報導(統稱「報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謹此重申，包括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在內的所有本公司年報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本公司亦重申，包括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在內的所有本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獲審核，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已詳細審閱該等報導就其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作出的有關指稱，而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認為該等指稱乃不正確及不真實。本公司堅信其將取得所需證據，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意見，證實該等報導中的指稱乃有悖事實。本公司及其顧問正致力於進一步核實有關情況以盡快結束該事件。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市場大眾披露事態發展。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